

第十九條

現金流量表

(格式四)

中華民國 年及 年 月 日至 月 日

單位：新臺幣

項 目	本期	上期
	金額	金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營業損益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折舊費用		
攤銷費用		
出售資產利益(損失)		
XXXX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流動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存貨增加(減少)		
預付費用增加(減少)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應付費用增加(減少)		
XXXX		
營運產生之現金		
支付之所得稅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出售設備		
購買土地及房屋		
收取之利息（註）		
收取之股利（註）		
XXXX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購買庫藏股票		
現金增資		
支付之利息（註）		
XXXX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本例示係採間接法報導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如採直接法報導時，參閱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之格式)

註：企業如評估其具特定之主要經營活動，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流量表」第34B段規定判定如何於現金流量表中分類所收取之股利、利息及支付之利息。